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采购小型应急消防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小型应急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16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27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 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；本项目仅对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的进行价格扣除。

如若不是，此项可不填写，盖本单位公章即可。